

##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张彦

---

章成

---

高永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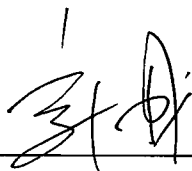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21日

(以下无正文, 为《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张彦



---

章成

---

高永岗

2021年10月21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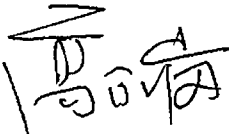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

张彦

---

章成



---

The image show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高永岗' (Gao Yongg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高永岗

2021年10月21日